

关于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开放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嘉实原油(QDII-LOF)
场内简称	嘉实原油
基金主代码	1607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3月13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0年3月13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

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1 定投费率

(1) 代销机构定投费率

各家代销机构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有关申购费率的规定。其中，下列代销机构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执行相应代销机构的规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嘉实基金直销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费率优惠

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费率优惠：本基金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但中国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 0.6% 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为 1 元以上（含 1 元）。

3.2 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

以下代销机构开办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家代销机构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要求如下:

序号	代销名称	定投起点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	100
2	中国银行	100
3	招商银行	300
4	青岛银行	100
5	河北银行	100
6	诺亚正行	1000
7	众禄基金	100
8	上海天天基金	100
9	好买基金	200
10	同花顺	100
11	嘉实财富	100
12	苏宁基金	1
13	众升财富	100
14	恒天明泽	1000
15	唐鼎耀华	100
16	海银基金	100
17	陆金所	100
18	盈米财富	100
19	奕丰基金	10
20	大连网金	10
21	中民财富	100
22	中欧钱滚滚	10
23	国泰君安证券	100
24	中信建投证券	100
25	国信证券	100

26	招商证券	100
27	广发证券	100
28	中信证券	100
29	银河证券	100
30	海通证券	100
31	申万宏源证券	500
32	安信证券	1
33	华泰证券	100
34	中信证券（山东）	100
35	中投证券	300
36	长城证券	300
37	光大证券	100
38	广州证券	200
39	申万宏源西部	500
40	中泰证券	100
41	第一创业证券	100
42	粤开证券	300
43	宏信证券	100
44	中信期货	100
45	长江证券	300
46	万联证券	200
47	民生证券	100
48	渤海证券	100
49	东吴证券	100
50	南京证券	100
51	平安证券	100
52	东莞证券	100
53	中原证券	100
54	国都证券	100

55	东海证券	300
56	华龙证券	100
57	华鑫证券	100
58	天风证券	100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 65215588	传真	(010) 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电话	(021) 38789658	传真	(021) 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 86202100	传真	(028) 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 84362200	传真	(0755) 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3101室		
电话	(0532) 66777997	传真	(0532) 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2幢1001A室		
电话	(0571) 88061392	传真	(0571) 88021391
联系人	王振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合广场801A单元		
电话	(0591) 88013670	传真	(0591) 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 66671118	传真	(025) 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裙楼103、203单元		
电话	(020) 62305005	传真	(020) 62305005
联系人	周炜		

(10) 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具有场内基金申购赎回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查询)。

4.3 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 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 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 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 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敬请投资者留意。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为人民币境外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类型为基金中的基金(FOF)，运作方式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 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将继续对本基金进行申购投资限额：即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3万元，如超过3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办理相关业务的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无利息)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